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含该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运作期为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8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9月28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中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二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A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34	011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某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华债券A	蜂巢丰华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9	01170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6		
份额级别		蜂巢丰华债券A	蜂巢丰华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31,803.17	10,660.00	3,000,042,463.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262.05	5.92	16,267.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031,803.17	10,660.00	3,000,042,463.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262.05	5.92	16,267.97
	合计	3,000,048,065.22	10,665.92	3,000,058,731.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79.75	10	689.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9%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至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exaame.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启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8月27日起,恢复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9)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0)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二、业务咨询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6	渤海汇金汇益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7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自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东吴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吴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吴证券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东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吴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wj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69只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益和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尊享添利利